臺北市萬華區東園國民小學職場不法侵害事件處理流程圖

檢討與改善預防措施

紀錄存檔

執行處置結果與相關紀錄歸檔留存至少3年

教職員工健康服務相關專業人員後續追蹤關懷

1. 進行工作調整建議
2. 提供心理輔導
3. 提供醫療協助

雙方協調處理

1. 學校協助進行後續法律協助
2. 學校進行內部相關懲處
3. 學校依據醫療人員建議進行工作調整

通知最高階主管

|  |
| --- |
| 視事件樣態召集相關人員  成立處理小組  (如人事主管、單位主管、教師會代表及勞工代表等 |

24小時內填寫「職場遭受不法侵害通報表」

同步協助處理

1. 立即撥打申訴專線或申訴專用電子信箱
2. 協助受害者安置或就醫

立即處理(及時)

1. 通知人事室或單位主管(內部暴力)
2. 通知警衛或向警察單位報案(外部暴力)

教職員工遭遇疑似

職場不法侵害事件